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景觀建設服務協議之  
關連交易**

**景觀建設服務協議**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嘉燃建設與清源溫泉簽訂了景觀建設服務協議。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嘉燃建設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為清源溫泉提供景觀建設服務，期限為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清源溫泉為清園旅遊集團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清園旅遊集團由泰鼎及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分別擁有約33.71%及32.88%的股權。泰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孫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清源溫泉為泰鼎及孫先生的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嘉燃建設與清源溫泉簽訂了景觀建設服務協議。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嘉燃建設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為清源溫泉提供景觀建設服務，期限為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

## 景觀建設服務協議

景觀建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1) 嘉燃建設(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清源溫泉
服務：	根據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嘉燃建設將為清源溫泉有關雲泉會議中心的景觀建設提供景觀建設服務。
服務位置：	嘉興市秀洲區新生鎮嘉湖高速北區及浦新高速西側。
條款：	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
服務費用：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實際工程量及費用作出最終服務費結算，服務費總額上限達人民幣11.298百萬元。

服務費由清源溫泉根據每月建設進度以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及農民工工資發放根據秀洲區現行規定執行：

- (1) 每月支付相應月份內實際完工及合格工程70%的費用；
- (2) 竣工驗收後支付服務費總額達80%；
- (3) 景觀建設項目通過現場審核後支付服務費總額達97%；及
- (4) 保留服務費總額餘下的3%作為質量保證費，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兩(2)年期滿後28日內，免息退還。

服務費總額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及地方政府發佈的類似服務價格指引釐定。

保修期： 景觀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兩(2)年

###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市配送及銷售燃氣，在嘉興市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安裝服務。嘉燃建設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管網安裝維修、市政工程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清源溫泉為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經營公共浴室(溫泉浴室)、咖啡廳、美容院；提供餐飲服務；提供溫泉管理服務；提供棋牌娛樂活動、健身服務、按摩服務、會議服務、住宿服務、洗衣服務；食品、生活必需品及服裝銷售(各項目應依法經批准及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執行)。

## 簽訂景觀建設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嘉燃建設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長期從事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比如管網安裝及維修。董事認為，簽訂清源溫泉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將進一步擴大嘉燃建設的業務。此外，董事認為，簽訂清源溫泉景觀建設服務協議與加強嘉燃建設在市政工程領域市場地位的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已得到董事的批准。由於孫先生於景觀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清源溫泉為清園旅遊集團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清園旅遊集團由泰鼎及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分別擁有約33.71%及32.88%的股權。泰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孫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清源溫泉為泰鼎及孫先生的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景觀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泰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嘉燃建設」	指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觀建設服務協議」	指	嘉燃建設及清源溫泉於2021年3月29日簽訂有關嘉燃建設向清源溫泉提供景觀建設服務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連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清源溫泉」	指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清園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清園旅遊集團」	指	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泰鼎擁有30%股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且由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